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家红)

2024 年，本人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努力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孙家红，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副研究员。曾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进行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现任浙江新能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因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10 次，本人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应参会数）
孙家红	11	11	10	0	0	4/4

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会前认真研读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充分发挥法律和经济学专业特长，特别是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性、内控建设情况、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等事项进行全面审查，对审计机构选聘进行监督，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

东征集股东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对公司年审机构选聘、年审机构履职情况、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计划等进行了细致审议，与年审机构和相关部门就业务状况、审计工作重点事项、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就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可靠、完整，内控实施是否规范等方面充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形式，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通过现场参会、电话交流等形式参与公司工作中，听取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重大事项会议执行落实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充分联系，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办公时间满足法律、法规等规则制度要求。本人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相关材料，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相关人员也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支持我充分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在公司的安排下，

本人还参加了上交所、中上协等组织举办的专题培训，学习了公司不定期发送的市场政策要点及监管培训资料，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 2024 年度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审查了该等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合理性，对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和披露等环节是否合规进行了充分判断。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对聘任陆林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彩孟先生、陈仲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陆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监督提名和选聘程序。本人认为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管的选任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程序符合有关要求。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认真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计划方案执行,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新能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在公司内控建设、项目开发等方面着力发挥专业咨询作用,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指引,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提升履职质效,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孙家红' (Sun Jia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孙家红

2025年4月18日